**2024年度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

**开发区（苴镇街道）近海路**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17日

# 2024年度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苴镇街道）近海路招标公告

1. 工程名称：2024年度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苴镇街道）近海路
2.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2.招标范围：近海路全长0.946km，对现状路面病害维修后加铺沥青面层，并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3.工程规模：造价约86万元。

4.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5.工期要求：4个月。

三、企业、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交安B证）。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信誉要求: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

(5)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标准》。

四、其他投标条件：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四）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五）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六）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八）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B证）；（九）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形式，投标人需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核对系统里投标单位报名情况，确认无误后将进行现场解密（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的投标文件，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3.具体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五、开标需提供的资料：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六、信息发布及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

七、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八、开标说明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使用办理的CA锁直接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如东县限额交易网技术服务联系电话：84800088。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联系人:顾昱昊 联系电话：15996502220

代理单位：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人：许工 电话：182605372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2024年度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苴镇街道）近海路 |
| 2 | 1.1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
| 3 | 1.1 | 建设规模 | 工程造价约86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4 | 1.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4个月 |
| 7 | 1.1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县财政拨款 |
| 8 | 1.2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
| 9 | 14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
| 10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10 | 投标有效期 |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8000元【注：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汇票等方式缴纳】**收款人：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财审局，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账 号：494978566285。** |
| 13 | 12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
| 14 | 16.2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详见16.2条款 |
| 15 | 16.3 |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790126.34元（含8万元暂列金） |
| 16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肆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7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
| 18 | 21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 http://www.rudong.net/web/index） |
| 19 | 2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0 | 30.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无息。 |
| 联系方式 | 招标单位：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 址：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联系人:顾昱昊 联系电话：15996502220代理单位：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联系人：许工 电话：18260537201  |
| 备注 | 特别提醒：**1、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 http://www.rudong.net/web/index）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在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网址 http://www.rudong.net/web/index。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核验保证金及资料费的递交情况，（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3、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确定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4、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使用办理的CA锁直接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84800088。****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二、投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位于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场内外道路：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布置位置情况，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评委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第三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资格审查标准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后3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2272305872@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3日内以无记名邮件方式发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2272305872@qq.com）无记名提出，所有答复也在网上公开回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发布，各投标人可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内下载**。

5.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两部分。

8.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8.1.3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1.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1.5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8.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8.1.7企业资质证书；

8.1.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1.9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的养老保险交费记录（2024年7月份至2024年9月份中至少1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8.1.10投标经办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024年7月份至2024年9月份中至少1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8.1.1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凭证。

8.1.12须提供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

**（1）以上第8.1.1-8.1.5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完整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第8.1.6-8.1.12项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完整的一套资格审查文件（包含8.1.1-8.1.12项内容）必须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3）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注册证书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单位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3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3.1投标函；

8.3.2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表。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标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标表 2【工程量清单表】。

**注：（1）完整的一套商务标文件，必须以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9.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1.投标保证金

11.1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无息)。

11.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相关规费并提交一份施工合同原件至南通外向型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予以退还(无息)。

11.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1.4.2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踏勘现场

12.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2.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四)投标报价

13.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4.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 14.2 方式

14.1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14.2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5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由招标人提供施工图以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并结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定额》（JTG/T3833-2018）、苏交建〔2019〕22号 《新编制办法及其定额》、税金按照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执行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6招标控制价

16.1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6.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6.2.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6.2.2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由招标人提供施工图以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并结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定额》（JTG/T3833-2018）、苏交建〔2019〕22号 《新编制办法及其定额》、税金按照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执行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文件的规定要求。

16.2.2材料价格按2024年第8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16.2.3不可竞争费用：按17.4 规定计取。

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费率等不可竞争费用在计算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不调整。

16.3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南通外向型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各投标人可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内该工程的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

16.4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递发布后5日内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2272305872@qq.com），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南通外向型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内下载。

 17.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7.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7.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7.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7.4不可竞争费用

**17.4.1间接费中的规费费率为34.4%，其中：养老保险费16％；失业保险费0.5％；医疗保险费6.8％（含生育保险费用为0.8%）；住房公积金10％；工伤保险费1.1％。**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包括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17.4.2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2776.91元，投标人应严格缴纳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低于约定金额的实报实销，高于约定金额的包干使用，该项保险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可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7.4.2安全生产费：10413.43元；**

**17.4.3税金：按交通运输部【2019】26公告即按9%计取；**

**注：①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可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②安全生产费支付方式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执行。**

**17.4.4 暂列金**：**8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额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17.4.4专业工程暂估价：/

17.4.5水、电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7.4.6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及图纸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图纸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8.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必须自行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9.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肆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0.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自行递交至系统对应位置。

### (六)开标、评标、定标

21.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4.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4.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4.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4.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4.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4.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已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4.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4.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4.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4.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4.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不一致的；**

**24.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4.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4.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4.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或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24.2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25.评标、定标工作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当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可按28.4条款视同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作废标处理；当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可按28.4条款视同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8.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授予合同

29.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无息。

31.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4.1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南通外向型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第二章 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通过后，对投标人商务标评标进行计分统计，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 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审查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商务标评审：（100分）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1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从 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0%。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1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七、本项目商务标评标办法及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抽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该项目开标过程有异议，可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投标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取开标过程的录像录音核实抽取过程。**

1. **协议书**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三方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从履约金中扣除)。遇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在不可抗力终止后24小时内经发包人代表签证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全额退还。承包人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时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五.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当月计量工程款的4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第十二个月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

2、承包人凭经发包人审核的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增值税发票进行资金结算。（工程款仅给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开户人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设计和国家规定工程质量评定标准验收合格。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八.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开工前对工程技术、施工要求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等资料。

 （2）落实各项目工程现场定位放线、清杂清障等工作。

（3）提供施工场地、水电等必要施工条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种各类问题。

（4）及时组织现场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5）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购进的材料进行检查。发包人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发包人验收的行为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证责任。

（6）如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修改。

（7）派员(监理、驻场代表)进行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办理签证工作。

 2.承包人责任 ：

（1）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挂靠，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冒充承包人承包工程的，发包人不给付工程款，已给付的工程款冒充人应予返还，承包人如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2）按照施工技术方案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周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

（3）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料，提供每个单项工程实施前、中、后期的照片。

（4）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或支出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设计，应先通告监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再根据变更后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作为质量不合格处理。

（5）承包人需认真制定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承包人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同时应作到文明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政府部门有关管理和规定。

（6）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提供①施工组织设计;②施工进度计划;③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复印件及现场施工人员名单作为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的依据，否则承包人每延误提交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元/天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工程不合格或工期逾期时,或者不履行或逾期履行保修义务，或者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确认的，或者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竣工验收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产生的费用、工程进度延期等，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 甲乙双方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2. 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可更换（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且必须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24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书面批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每次1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连续２天或者工期内累计３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承包人按协议总价款的25%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保证具有该项目的施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爆破等资质，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主要施工人员表中的人员名单一致，且要有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上岗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并确保相应资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合法、有效【签订本协议时提交单位及人员相应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资格证书及人员身份证原件交发包人核查，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复印件交发包人备存】。如经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承包人按每次5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挂靠，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冒充承包人承包工程的，发包人不给付工程款，已给付的工程款冒充人应予返还，承包人如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4）承包人应当向为本协议所涉工程标的物提供劳动的员工按月支付工资、为每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每月26日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加盖公章的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和参加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的人员名单及缴费凭证等复印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供发包人核查】。发包人有权向现场承包人的员工进行调查，每发现一人或一次承包人未履行按月支付工资或者未为每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千元/次，超过三次以上的（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直接向提供劳动的员工代发工资，并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逾期交付，或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导致逾期交付，经发包人催告后10日内仍然不能交付,或者交付后发现确需返工的（提前交付的天数不扣除），或者双方提前解除协议后承包人及其员工阻止发包人重新发包施工或者滋事的，每逾期（包括返工、重新发包施工的情形）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应当文明施工，遵守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等责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场地及时清理，做到工完料清。在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须按照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协议。

 如发包人解除协议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提交书面的工程施工报告，在限期内撤场，并保证承包人人员或材料商不找发包人滋事或上访，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对此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3、发包人无故延期付款的，需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部分的利息。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9.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图纸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形成补充合同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当事人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当事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当事人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壹份报南通外向型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住所地：

承包人（全称）：

住所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工程质保期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项目名称）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项目合同的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调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 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和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资，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8、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和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5、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或者同意他人挂靠施工。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该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7、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

8、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对数量较大的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避免和防止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采购中的腐败行为。

9、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行政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甲、乙各方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和义务的，除承担本条（一）或（二）项的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主合同。

第五条：监督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执法监察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结果。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住所地：

承包人（全称）：

住所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为了加强发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财产等安全，确保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发承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政策、法律、法规等。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提供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特种作业人员证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资质证件、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预案等复印件给发包人存档。

(三) 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 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五）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承包人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

(六）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接受发包人审核；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教育和处罚。
2. 承包人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将名单报送发包人。

(三) 承包人是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等;

(四) 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含高空、电焊等作业】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五)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六)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三条: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班中不得喝酒、赌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发包人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做好消防防护工作;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承包双方各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由招标人提供施工图以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并结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定额》（JTG/T3833-2018）、苏交建〔2019〕22号 《新编制办法及其定额》、税金按照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执行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文件的规定要求。

2、材料价格按2024年第8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缺项材料按《南通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版）的价格或市场询价计入。

二、做法说明：

1、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所有施工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及临时围挡等设置费由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并结合实际情况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但不限于）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四、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的影响。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第五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图纸（电子版）一套。各投标人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中栏目该工程的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版）一套。各投标人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中栏目该工程的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

一、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标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标表 2【工程量清单表】。二、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
| --- |
| 封面格式正(副)本 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施工员 |  |  |
| 质检员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项目人员姓名为必填，如有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请分别填写。

五、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 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交安 B 证） |
| 6 | 投标经办人身份 |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024年7月份至2024年9月份中至少1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024年7月份至2024年9月份中至少1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 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一致。 |
| 9 |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 须提供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②上述（1）～（9）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第八章 资格审查标准